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442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誼珮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,85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舒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宜伶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4萬3,659元	利息	3萬640元	115年6月7日	115年6月29日	7.77%	150元
	利息	8,585元	115年6月7日	115年6月29日	8.64%	47元
						197元
合計						4萬3,856元